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投保計畫與保費：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現職員工	現職員工之配偶	現職員工之子女	現職員工之父母	退休人員	65歲以內退休人員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金		100萬	100萬	-----	-----	-----	50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50萬	100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團體住院醫療	病房與膳食費（365天/次）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醫師診察與會診費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每次住院醫療雜費限額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團體癌症醫療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原位癌 原位癌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癌症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放射線/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25萬
年齡限制		15-65歲	15-65歲	0-26歲	65歲以內，續保可至75歲	65歲以上，續保可至75歲	65歲以內，續保可至75歲
月繳保費		262元/人	262元/人	231元/人 （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保費73元）	462元/人	462元/人	630元/人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不受理之既往症及現症如

- (1) 高血壓（收縮壓 > 140 舒張壓 > 90）
 - (2) 心臟症、心肌疾病、狹心症、心導管手術等。
 - (3) 糖尿病（血糖值飯前 >110 飯後 > 160）尿蛋白+++。
 - (4) 精神病患、喪失機能症、癱瘓、行動不能者。
 - (5) 酒精中毒、癲癇。
 - (6) 惡性腫瘤、各類癌症。
 - (7) 腎功能不良、洗腎、換腎、腎臟病。
 - (8) 肝功能異常、肝炎。
 - (9) 巴金森氏症、紅斑性狼瘡。
 - (10) AIDS、吸食毒品紀錄者。
 - (11) 持中度（含 / 以上）殘障手冊。
- 除上述之外，如有其他症狀再個別判定。